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9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黃俊育

債 務 人 佐維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孫樹森

債 務 人 楊紘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貳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